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等文件已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监事。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7:15:00开始,以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表决。

4、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4%,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参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313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行使增资权利。放弃增资权涉及的注册资本由645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投资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承泽”)拟与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健康”)以货币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上海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盛世承泽出资人民币9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4%,国药健康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双方于2015年11月24日签订《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县前街38号1层
法定代表人:浦强(中国籍)
注册资本:2966.666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制药领域内的研究与开发(不含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北京海拓阳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专注于交易型股权投资与运营。

国药健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出资额为各自认缴额的30%,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到位,剩余出资额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缴纳。

股权结构:盛世承泽出资人民币9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4%,国药健康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监管机构从事金融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产品的研发、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限)。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四、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和期限:甲方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乙方出资9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4%。甲方、乙方按照《章程》的规定限期以货币方式分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出资实缴期限限定: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乙方须一次性向公司实缴其认缴的30%出资额,剩余出资额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缴纳。

3、组织形式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的成员为叁人,乙方推荐壹人,乙方推荐两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经营管理机构
由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不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余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

4、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如期付款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作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投资合作者就各方签署的其他商业协议与本协议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经乙方控股福建三元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个月内获得该等批准,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致力在供应链金融垂直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奠定行业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推动产业升级,是公司跨入新兴金融业务领域的必然之举,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三)核心风险的应对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变革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跟踪,适时调整合资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管理储备金,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使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得以在医药行业向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了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衍生空间。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发展空间,将依托交易双方在医药健康产业大的资源组合能力,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周平生先生在金融行业深厚的资源优势,积极为